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及《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因工作失误，在文中“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中，将同意、反对、弃权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误算为占“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现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后内容

更正前：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166%；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3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8166%**；反对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3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8166%**；反对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05,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8079%**；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245%；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3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8166%**；反对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6)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12,683,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90%**；反对826,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2%**；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7)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13,17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91%；反对3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8)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91%；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

更正后：

(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3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0%；反对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6%；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4%。

(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3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0%；反对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6%；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4%。

(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3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0%；反对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6%；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4%。

(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05,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8%；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245%；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6)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83,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7%；反对 826,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70%；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7)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2%；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8)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2%；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它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就以上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的

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